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09號

原　　告　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清飛

被　　告　鄭惠玲

　　陳孟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354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28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丁文宏